

证券代码：833760

证券简称：天然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第四条 本制度仅适用于本公司，不包含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五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订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五)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六)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优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七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八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10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和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第十二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第十三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四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要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第二十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亦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